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王雪紅、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12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何敏廷、吳國雄等3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8年12月2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8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8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16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8至9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8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18 億 4,767 萬 3,766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9 條規定，擬按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5,555 萬 3,247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8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9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詳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73 億 2,416 萬 2,012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9年6月10日召開109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9年股東常會，並自109年4月12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9年4月7日起至4月16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彈性調整獨立董事席次。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8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0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41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1 至 16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華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7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3,483 萬 526 元、7,978 萬 5,906 元及 81 萬 5,084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華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議程第 1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意旨：「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該公司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並請各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二、為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核簽層級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至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至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